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，现就公司调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募投项目义乌三期年产 4.3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以及相关数据进行调整，符合当前行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 徐莉萍、沈鸿烈、钟瑞庆

2020 年 5 月 24 日